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376752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四川柏木集市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8号1栋1层10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窗玻璃（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）；防水卷材；木材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建筑物；碎石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